

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合验收阶段《一张表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型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涵工程 ☐ 其它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修 ☐ 建筑保温 ☐ 改变用途) ☐ 其他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万元)及资金来源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发改委立项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文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项目用地规模(平方米)		用地性质(规划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地上停车位(个)		地下停车位(个)	
	管线类别		管线长度(m)	
	栋数		基础埋深(m)	

	城建档案归集情况		☐ 一阶段 ☐ 二阶段 ☐ 三阶段 ☐ 四阶段						
	审批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实测应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已缴易地建设费				补缴易地建设费				
	已办理的人防批文				位 置		负 层		
	平时功能				工程类型				
	战时功能		建筑面积：平 方米		防护等级：		防化等级： 级		
	防空地下室面积（平方米）				建筑性质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首层建筑面积（平方米）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体建筑名称	规划性质	层数		建筑高度	规划建筑面积		实测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下		地上	地下

此次申请验收内容							
	合计						
	联合测绘情况						
	审批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实测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	限时联合办结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公用事业配套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消防验收；		
同步开展事项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一并申请事项			□通讯验收；□国家安全事项验收；				

建设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单位） 项目已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现申请办理竣工验收阶段有关审批事项。我公司（单位）承诺，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签字）			
	公司（单位）名称： （公章）			
	报建人签名与日期			
备注				

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试行)

办理范围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工程
审批对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受理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市档案馆 市质量安全中心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人防办 市国家安全局 市供电局
审批窗口	市政务大厅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网站地址	市行政审批局网址: http://zwfw.huhhot.gov.cn
办理方式	窗口申报及网上办理
申请接受材料	网上申报、窗口送件
审批收费	不收费
申请表单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阶段审批申请表
审批程序	1. 申请人登录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 提交预审, 通过所有审批部门预审后, 申请人登录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窗口申报时间。 2. 申请人完成网上预审和网上预约后, 按照预约的申报时间到窗口申报, 各验收部门收到已通过预审的申请材料后应当立即受理。 3. 验收部门受理后按验收时间安排准时到达项目现场验收。 4. 现场验收合格的, 审批部门按《呼和浩特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方案》出具验收合格文书; 需进行整改的, 相关验收部门将验收整改意见一次性提交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系统生成竣工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 送达给业主(代建)单位。 5. 市住建局查阅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 材料符合验收备案规定的, 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

审批时限	1. 各部门资料审核：2 个工作日； 2. 各部门现场验收：9 个工作日； 3. 各部门出具审核意见：2 个工作日； 4. 市住建局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2 个工作日。 阶段总时限：15 个工作日； 备注：办理时限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			
审批结果	窗口领取/电子证照			
审批事项 (限时办结项目)	事项名称	事项编号	事项类别	审批单位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市政工程）		行政许可	
	城建档案合格证		公共服务	市档案馆
	建筑工程质量竣工备案意见书		公共服务	市质量安全中心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备案）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新建房屋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通知书		公共服务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审批事项 (同步开展项目)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审批事项 (一并申请项目)	国家安全事项验收		行政许可	市国安局
	供电验收		公共服务	市供电局
审批事项 (结果性文件)	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3. 《呼和浩特市城乡规划条例》。
	城建档案合格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呼和浩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4. 《呼和浩特市城乡规划条例》； 5.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审批依据 （限时办结项目） 新建房屋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通知书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3. 内蒙古自治区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交付使用标准； 4. 呼和浩特市燃气管理条例； 5. 呼和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6. 呼和浩特市新建房屋配套设施建设与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房屋配套设施建设与交付使用管理的通知
审批依据 （同步开展项目）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审批依据 （一并申请项目）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66 项；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38 号令》； 4. 《内蒙古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供电验收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审批依据 （结果性文件）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
申请条件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申请规划核实部分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申请条件	1. 取得项目跟踪卡及规划公示结束； 2. 施工场地已清理、整饰完毕； 3. 修好道路基层（仅适用建筑工程）； 4. 用地范围内的临时施工用房、临时建筑、临时围墙和其他按规划要求应拆除的建（构）筑物已拆除；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有关部门批复实施完毕，地下管线须在管线覆土前完成测量。 （二）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建设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材料齐全。 （三）消防工程已按审查合格的消防建设审查的设计要求建成，各项消防设施已经通过调试且运转正常，有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监理单位签章认可，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四）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或具备已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相关证明。 （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工程项目已有效落实许可决定书明确的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完整归档，具备验收条件。 （七）建设单位已具有联合测绘成果材料。 （八）公共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1. 建设单位与水、电、燃气、供暖单位签订协议，并按照供热规划要求接入供热管网； 2. 水、电、燃气、供暖已接入市政大网，使用功能正常； 3. 燃气、供热管道及二次设备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申请规划核实部分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二）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建设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材料齐全。 （三）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完整归档，具备验收条件。 （四）建设单位已具有联合测绘成果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 （一、共享材料）	（一）《竣工验收阶段（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批申请表》； （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五方报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代理人身份证和房地产企业资质证书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国有土地证（不动产证）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联合测绘成果

申请材料目录（二）：

房屋建筑分项验收材料清单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线上要件	可承诺要件
1. 违规建设项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复印件） 2. 规划条件、成交确认书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及附图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批复文件及附图、测量成果表 4.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复印件）及附图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其附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包括批准文件、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表》） 6. 《项目跟踪卡》（含验收前公示和建筑正面及侧面 45° 照片一张）、建设项目竣工实测图及电子文件 7. 具有测绘资质的企业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及面积汇总表（若多测合一成果具备则不需要） 8. 配套费缴纳凭证（包括缴费通知单及交费凭证或配套费减免批准文件、免交配套费通知单等复印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线上要件	可承诺要件
1、立项文件：发改委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合同文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 3、建设用地管理文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施工许可证 7、人防许可证、环评批复、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8、工程质量监督书、施工安全监督审查书； 9、监理工作总结、工程开工复工令 10、图纸会审、设计变更 11、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2、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3、竣工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4、建设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13、主要负责人终身责任书。	1、（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料、 2、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3、监理月报 4、监理例会纪要 5、施工技术资料：（基础、主体、装修、屋面、节能、给排水及采暖、电气、消防、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电梯） 6、工程施工资料（工程概况、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7、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建筑工程质量竣工备案意见书

线上要件

可承诺要件

- 1、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包含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工程竣工验收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整改结果）
- 2、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及审图意见
- 3、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证明
- 4、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验收合格证明
- 5、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证明
- 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合格证明
- 7、无障碍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 8、工程永久性标识牌（照片）
- 9、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备案）以住建厅系统结果为准

线上要件	可承诺要件
1. 涉及消防竣工图纸	

新建房屋配套设施交付使用通知书

线上要件	可承诺要件
1、供用电合同 2、燃气管道报装合同 3、供排水正式接入凭证 4、供用热合同、协议书（含建设单位与供热企业热计量条款） 5、经审图合格后的二次管网平面图	1、供用电合同 2、供排水正式接入凭证 3、经审图合格后的二次管网平面图

人防工程验收意见书

线上要件	可承诺要件
1. 防护（防化）设备性能和系统试运行测试报告 2. 人民防空（兼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工程平战转换技术实施方案 4. 人防（兼顾）工程竣工图（包含总平面图、放空地下室各专业平时、战时竣工图纸、实测人防（兼顾）工程区域测绘成果报告）	

供电验收

线上要件	可承诺要件
1. 供电方案及答复 2.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验收报验单 3. 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4. 电气设计图纸、工程竣工图纸 5. 电气试验及保护定值调试记录 6. 主要电气设备形式试验报告、主要电气设备合格证、设备代维协议、主要电气设备清单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如涉及）

线上要件	可承诺要件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2、项目前期所获得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准予许可材料 3、工程竣工情况报告及国家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4、申请人（项目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5、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证明复印件 6、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租购房人员信息情况	

申请材料目录（三）：

市政基础设施分项验收材料清单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线上要件 (道路交通工程)	可承诺要件 (道路交通工程)	线上要件 (市政管线工程)	可承诺要件 (市政管线工程)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图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复文件及附图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文件及附图 4. 1: 500 建设项目竣工实测图及电子文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管线规划位置批准文件及附图 2. 1: 500 地下管线竣工实测图及电子文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线上要件	可承诺要件
1、立项文件：发改委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合同文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 3、建设用地管理文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施工许可证 7、人防许可证、环评批复、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8、工程质量监督书、施工安全监督审查书； 9、监理工作总结、工程开工复工令 10、图纸会审、设计变更 11、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2、竣工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3、建设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14、主要负责人终身责任书；	1、（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料、 2、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3、监理月报 4、监理例会纪要 5、施工技术资料：（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及构造物工程材料进场检验、复试报告；施工记录测量记录） 6、工程施工资料（工程概况、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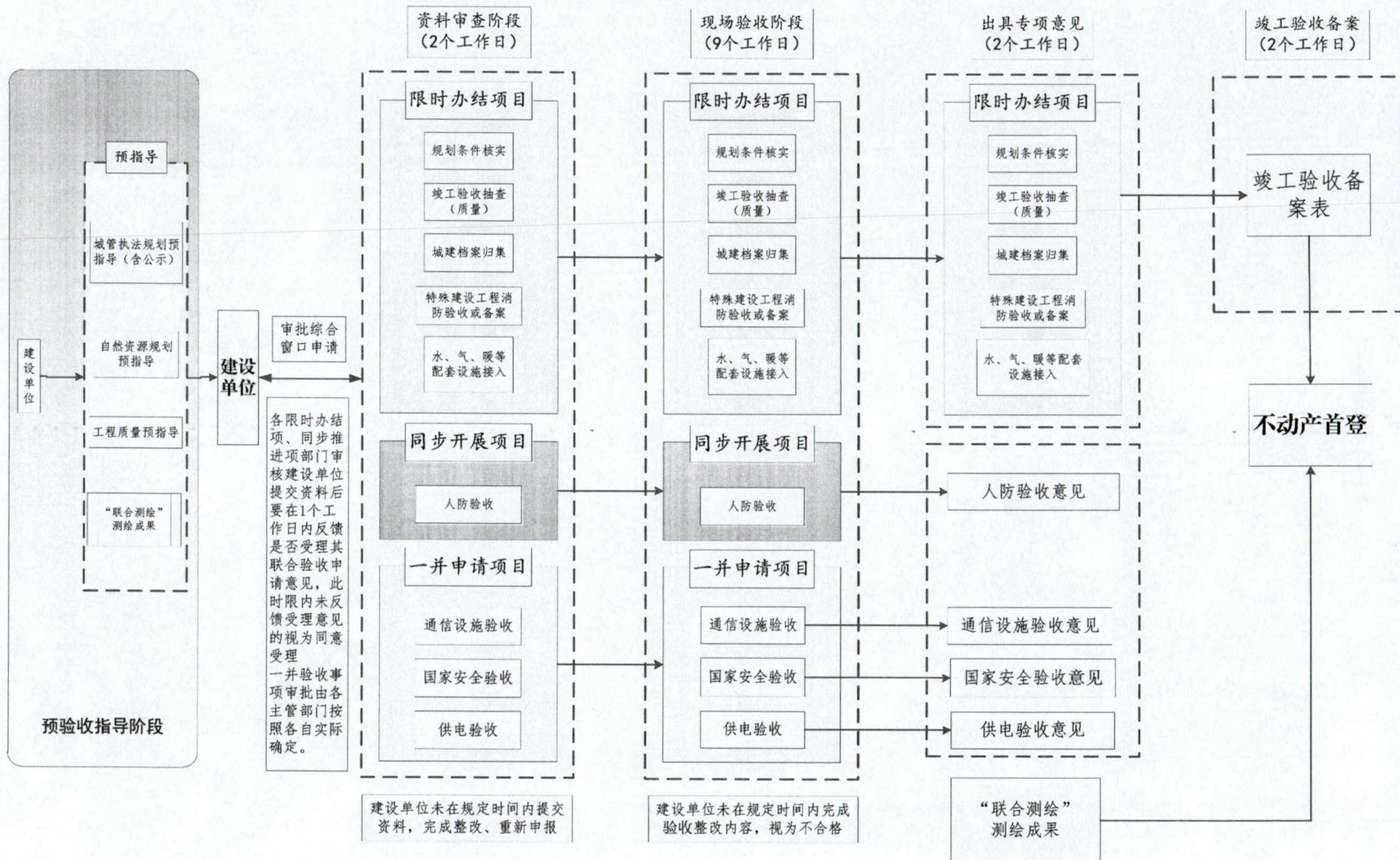
线上要件

可承诺要件

- 1、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包含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工程竣工验收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整改结果）
- 2、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及审图意见
- 3、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证明
- 4、无障碍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 5、工程永久性标识牌（照片）
- 6、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